澎湖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八條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所定收費審核事項，訂定「澎湖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點），並設置澎湖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要點共十六點，其重點如下：

一、澎湖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設置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三、本小組委員之組成、任期及限制等事項。（草案第三點）

四、申請之對象。（草案第四點）

五、提出申請及審議之期程。（草案第五點）

六、幼兒園申請收費調整所需資料及份數。（草案第六點）

七、新設立及申請復業幼兒園之申請期程。（草案第七點）

八、新立幼兒園申請訂定收費所需資料及份數。（草案第八點）

九、本小組審議同意調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之施行及公告期限。

（草案第九點）

十、本小組審議同意調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之督導機制。（草案

第十點）

十一、幼兒園申請收費調整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之應辦事項。（草案

第十一點）

十二、新立案幼兒園收費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之應辦事項。

（草案第十二點）

十三、工作人員之組成。（草案第十三點）

十四、對外行文之名義。（草案第十四點）

十五、所需經費之編列。（草案第十五點）

十六、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草案第十六點）